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司 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发出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鉴于公司已完成对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淮信达地产”）的重组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应将长淮信达地产纳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并进行年度审计。因此，同意在之前确定的年度服务费用（366 万元）基础上，增加长淮信达地产年度审计费用 117 万元，增加之后的 2018 年审计服务费用合计 483 万元。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八十三次（2019 年第一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本页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司
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

(张圣平)

(刘红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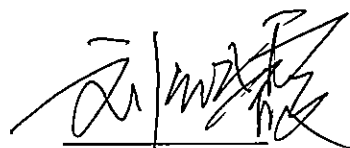
(徐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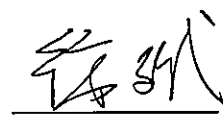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(本页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司
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(张圣平)


(刘红霞)


(徐斌)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